

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7月22日，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微信方式送达。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胜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 年度公司合并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9,816,690.5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68,905,307.5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分配原则，本年母公司净利润为-68,905,307.52 元，计提盈余公积 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66,381,256.07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1,735,286,563.59 元，不满足《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利润分配的条件。

为保证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监事

会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